

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定期考查時間表

請
公
告
班
級

◎注意事項：

- 請依序就座，座位請排成六直排。不得任意更換，不得提早交卷。
- 學生抽屜內、側邊書袋及桌面、桌面周邊一律淨空或翻轉，勿隨身或就近放置教科書、講義、學習單等任何與課程相關之文宣資料，桌墊一律使用透明墊，書包請置於教室外走廊或窗台。
- 學藝股長在黑板上確實寫上：
 - 當天考試時間表及科目。
 - 全班應到、實到人數。
 - 缺考座號（長缺或到特教班考試者請務必註明）。
- 電腦畫卡一律使用考試當節發放之答案卡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不可使用計算紙，只可利用考卷空白處計算。
- 考試期間有任何問題請舉手向監考老師反應，請勿在應試中擅自離開座位。
- 繳交手寫卷時，請注意是否交成題目卷，缺交或交錯一律以零分計算。請最後收卷同學細心協助，避免少數迷糊同學的錯誤。
- 考試期間請勿飲食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期間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持相關證明（如藥袋、醫囑）並舉手向監考老師反應，經監考老師同意後，始可於考試期間飲用或服用。
- 若有試場違規之行為或使用手機、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穿戴式裝置，除該科將依考試規定酌以扣分，教務處將依校規送學務處處理，請詳閱考試規定。
- 手寫卷、寫作測驗請使用 0.5mm 以上之黑色墨水筆書寫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英語科聽力測驗由教務處採統一播放方式，只播放一次，請同學仔細聆聽。
- 特別提醒：

電腦畫卡請使用 2B 鉛筆作答，並劃記清楚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考試科目代碼。
手寫卷及答案卡個人資料欄若因漏劃記、畫記錯誤導致無法順利讀卡、辨識，扣該科成績 3 分。
考試期間請勿跟同學借用文具，以免影響考場秩序而扣分。

◎考試時間表：

日期		112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						
節次		1	2	3	4	5	6	7
時間		08:20~ 09:05	09:15~ 10:00	10:10~ 10:55	11:05~ 11:50	13:15~ 14:00	14:10~ 14:55	15:05~ 15:50
年級 科目	七	自習	國文	公民	生物	第一天定考下午辦理全校教師研習 請學生返家溫書		
	八	自習	國文	公民	理化			
	九	自習	國文	公民	理化			
日期		112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						
節次		1	2	3	4	5	6	7
時間		08:20~ 09:05	09:15~ 10:00	10:10~ 10:55	11:05~ 11:50 11:11 播放 英聽測驗	13:15~ 14:00	14:10~ 14:55	15:05~ 15:50
年級 科目	七	自習	數學	地理	英語	自習	歷史	寫作
	八	自習	數學	地理	英語	自習	歷史	寫作
	九	自習	數學	自習	英語	自習	歷史	地理

◎考試範圍：*考試範圍如有更動，以任課老師自行通知學生為準！

年級 科目	七	八	九
國文	L1~L3 + 語文常識（一）+自學 3, (略讀)L2+自學 3 (加考作文)	L1~L3 + 語文常識（一）+自學 2(L3. 自學 2 略讀) (加考作文)	L1~L3 + 自學 3
英語	Starter、Unit1、Unit2	Unit1、Unit2 + 補充教材	Unit1、Unit2
數學	1-1~1-4	1-1~2-1	1-1~1-3
生物(七)	第 1 章、第 2 章、跨科		
理化(八九)		第 1 章、第 2 章	第 1 章、第 5 章、第 6 章
歷史	七上 L1~L2	八上 L1~L2	九上 L1~L2 加 3 冊全
地理	第一冊 L1~L2	第三冊 L1~2-2	第五冊 L1~L2-1+第三冊全
公民	第一冊 L1~L2	第三冊 L1~L2	第五冊 L1~L2 加考複習考卷抽題

* 缺考同學，請務必先至學務處辦妥請假手續。

* 本次補考訂於 10/19 (四)，請於 8:10 至教務處報到，無故缺考者一律以 0 分計算。